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孟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孟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蔡孟霖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各刑期接續執行合計為有期徒刑7年8月，案經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078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貴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93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胡　宜　如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郁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